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豫01破终5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杭州炳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3层3126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8NM7T55。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浙农锦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毛兴将)。

委托代理人:王志敏,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志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河南省江海啤酒有限公司,住所地荥阳市广谷路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22717348075。

法定代表人:王建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霍艳敏,河南大周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云峰,男,公司员工。

上诉人杭州炳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炳盛投资)不服河南省荥阳市人民法院(2021)豫0182破申4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

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河南省江海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啤酒）于1997年1月24日成立，登记机关为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股东为尹爱萍及河南省江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集团），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啤酒、饮料的生产、销售（凭证），白酒及啤酒原材料的销售。

2019年4月19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将其对江海啤酒及江海集团的债权转让给申请人。申请人亦已向相关执行法院申请变更其为申请执行人。

相应生效调解书、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7月20日作出（2004）郑民四初字第123号民事调解书，内容如下：江海集团于2004年8月30日前归还原告60万元及所欠利息20250元，江海啤酒对上述款项负连带责任；2004年9月、10月、11月、12月每月江海集团共同归还原告100万元，利息（利率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逐月还清，江海啤酒对上述款项负连带责任；江海集团和江海啤酒如不按协议履行还款义务，原告随时可就全部诉求申请执行；案件受理费33112元，由江海集团和江海啤酒共同负担，并于2004年8月30日之前支付给原告。（2）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7日作出（2006）郑民四初字第1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江海集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支付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532.461113万元（利息已计算至2006年7月31日）及至还款之日的利息；江海集团以其自身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偿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不足部分，由江海啤酒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81966元，由江海集团负担。（3）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月11日作出（2006）郑民四初字第1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江海集团于本判决生

效后十日内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支付借款本金2000万元，利息532.461113万元（截止到2006年7月31日）及至还款之日的利息；江海集团以其自身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偿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不足部分，由江海啤酒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81966元，由江海集团负担。（4）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7日作出（2006）郑民四初字第1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江海集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支付借款本金419.897109万元，利息539358.1元（截止到2006年7月31日）及至还款之日的利息；江海集团以其自身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偿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不足部分，由江海啤酒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20221元，由江海集团负担。

另查明，江海啤酒名下有座落于荥阳市广武镇董庄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两处，土地证号分别为荥国用（2003）字第0047号（面积87949.85平方米）、荥国用（2003）字第0048号（面积88523.24平方米）。

一审法院认为，申请人对江海啤酒享有的债权分为两类。一类是根据生效判决，应首先由江海集团以其自身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偿还，不足部分，则由江海啤酒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另一类是根据生效民事调解书，江海啤酒应对江海集团债务460万元及利息负连带责任。故申请人对江海啤酒享有的债权中当前只有该460万元及利息能够明确具体金额，现江海啤酒所拥有的两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明显超过申请人的该债权金额。故江海啤酒虽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但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对申请

人杭州炳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申请，不予受理。

本院查明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根据炳盛投资与江海啤酒提交的证据，不能认定江海啤酒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本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受理条件。一审法院不予受理炳盛投资对江海啤酒破产清算的申请，并无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邢彦堂
审	判	员	刘颖超
审	判	员	刘贺锋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张 悦